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29号

项目代码：2212-440118-04-01-169837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荔城街、荔湖街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同意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荔城街健生路1号，占地面积约5.9亩，建筑面积约17508.10平方米，定位为二级综合医院，设置床位300张。项目实施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修复 4 号楼外立面；(2) 改造 3、4 号楼一层综合急诊室、药房、输液区；(3) 改造 1 号楼一、二层发热门诊；(4) 改造 2、3、4 号楼二层综合门诊、医技科室；(5) 改造 1、2、3、4 号楼 3 层肾内科（血透室）、内分泌科、医技室、妇科门诊；(6) 改造 1 号楼三层实验室；(7) 改造 1、2、3、4 号楼四层病理科、内二科、检验科、呼吸、消化内科等；(8) 改造 1、2、3、4 号楼五层中医综合服务区；(9) 改造 1、2、3、4 号楼六层中药库、产科、妇科；(10) 改造 1、2、3、4 号楼七层内一科、重症监护、心血管科、神经内科；(11) 改造 3、4 号楼八层普外科、麻醉手术室地面；(12) 改造 4 号楼九层骨外科；(13) 改造水、电、暖、消防工程（更换部分管、喷淋、系统）、全院标识工程及相关设备工程，以及安装门诊部电梯。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4.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7 万元，预备费 43.0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800 万元，不足部分从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发展基金中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2年12月2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40	
设计									
建筑工程	√			√	√			644.88	
安装工程									
监理							√	19.35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